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**11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**前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**11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**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**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**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。
- 二、本計畫以**回應社會需求為核心**，預見臺灣未來極可能出現的重大社會議題，透過「**整體全局性**」的規劃思維，提出有效的**創新科技或政策解方**；計畫**自我定位為橋接科技研發與社會經濟的共同需求**。計畫屬性說明如下：
 - (一)**跨領域合作**：研究團隊宜由科技研發、經濟管理或人文社會等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，以落實本計畫建立跨領域溝通對話與提高綜合效益之宗旨。
 - (二)**全局性研究**：研究團隊在思考如何回應未來社會重要議題、解決重大挑戰時，必須納入在地研發條件、產業經濟或法規政策等相關面向，進行全局性的研究規劃，提出具體可行的**創新科技或政策解決方案**。
 - (三)**創新性倡議**：申請本計畫須根據設定之研究主題，提出兼具理論、政策建議與落實場域等面向的**創新性倡議**。
- 三、本計畫期待研究團隊以**社會需求為核心**，擴展對臺灣的觀察與思考，提出**具關鍵技術的解決方案**。計畫書需包含以下內容：
 - (一)申請本計畫須根據設定之研究主題，分別就以下核心要件加以闡釋：(1) 重大社會需求的界定，以及公共政策的積極倡議、(2) 關鍵性的技術發展與核心社會需求的關聯性、(3) 未來**創新技術、產業應用或社會效益之潛力**。
 - (二)在問題界定方面，團隊對其研究主題有關的研究領域需有全面性的理解與界定，包含欲處理的社會需求議題及研究課題、問題意識的核心價值，以及問題背後的深層因素等三個層次的分析。
 - (三)全局性的解決方案：在盤點研究領域整體現況與待解決的問題後，應具體指出所提議的解決方案，以及研究在相關領域的定位與功能。解決方案宜考量（但不限於）**科學與技術（註：屬不可或缺之面向）、社會、政策及文化等四個面向**。
 - (四)預期效益：說明預期成果所引領的**公共政策倡議、未來創新技術、產業應用、創新創業或社會效益之潛力及落實的場域**。
- 四、本計畫為分年核定多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（計畫歸屬為「自然處」）。每一整合型計畫以包含 2 至 4 個子計畫為原則（含總計畫主持人 1 件），子計畫性質宜分屬二個學術處以上，由總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徵求格式彙整提出 1 件計畫書。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多三年。
- 五、計畫徵求說明會訂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:30-12:00 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，

參加人員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至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rq5ihE421MyD1wzw9> 完成報名。

六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
七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相關學院

研究發展處敬啟